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計畫名稱)

稽核委員聘任同意暨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為協助○○○ (以下簡稱乙方) 執行「○○○」 (以下簡稱本計畫), 接受乙方之邀請, 擔任 107 年資安稽核團隊之稽核委員, 特立書同意事項如下:

- 一、 甲方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並對因執行本計畫或因執行本計畫之機會所知悉之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且上開各義務不因甲方與乙方或與技服中心間, 就本年度擔任稽核委員相關事宜之法律關係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二、 甲方就因執行本計畫或因執行本計畫之機會, 所知悉或接觸之乙方、受稽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之機密資訊, 除因執行本計畫所必須, 且事先經乙方書面同意者, 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 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全部或一部重製或留存上開機密資訊;
 - (二)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揭露上開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
 - (三) 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持有或使用上開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
 - (四) 以任何方式使自己或任何第三人就上開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取得任何權利;
 - (五) 揭露、公開或使用上開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
- 三、 甲方因執行本計畫所製作之報告、文件或其他產出, 其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均歸屬乙方所有。
- 四、 甲方與受稽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就與該受稽機關之稽核相關事宜, 應主動迴避, 或事先以書面告知乙方, 以確認是否得免予迴避:
 - (一) 甲方、甲方之配偶、甲方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與甲方有共同生活關係之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與受稽機關間, 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之利害關係者;
 - (二) 甲方、甲方之配偶、甲方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與甲方有共同生活關係之家屬, 與受稽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於過去兩年間曾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者;

(三) 甲方或其現任職或於過去兩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於民國105 年至本次稽

核期間，曾為受稽機關進行與受稽事項相關之顧問輔導者。

五、前條所稱財產上利益，係指動產、不動產、現金、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於甲方之配偶、甲方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與甲方有共同生活關係之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於受稽機關或其關聯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六、有其他情形足認甲方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稽機關敘明理由，並由乙方作成迴避決定者，甲方應迴避之。

七、甲方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未自行迴避，亦未事先以書面告知乙方相關情事，並經乙方書面同意免予迴避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甲方應返還已收取之報酬，如乙方因此認有必要對受稽機關重為全部或一部稽核，或受有其他不利益時，甲方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和解金、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

八、甲方如違反第二條或就相關事宜涉及其他不法情事，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如致乙方、受稽機關，遭受任何不利益，或受第三人法律上請求或訴追者，甲方應賠償乙方、受稽機關，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和解金、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

九、甲方應公正執行職務，並應避免使人誤認推薦特定廠商、產品或服務；且處理稽核相關事務或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此 致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

立 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